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60075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6007531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35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「師資培育法」，並預定於107年2月1日施行，其中第10條第4項規定，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，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、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復依同法第22條第5項規定，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，其內容、程序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三、為推動教育實習制度及確保以代理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品質，教育部擬具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），並為廣泛蒐

DD 人事106/09/25 09:22



1060006747

有附件





裝

訂

線



集意見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下列時段及地點辦理旨揭公聽會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：

- (一)北區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至5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。
- (二)中區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4樓第二會議室。
- (三)南區：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於國立臺南大學J106會議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表單系統報名（<https://goo.gl/forms/Z1U2WfmI3G3iAH4E3>），請依限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至公聽會實施計畫及本辦法草案資料，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教育實習即時動態項下，請逕自該網站下載了解；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學校專案計畫助理魏佳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02-7734-1258，電子信箱：eicpa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